

屏東地檢查賄經驗分享

蔡志明

(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)

自從司訓所分發至屏東地檢署服務至今，共經歷3次選舉查察，包括97年立法委員選舉、98年農、漁會代表及總幹事選舉、98年縣市長等三合一選舉。每一次參與查賄都極具挑戰性，亦留下深刻記憶。

一、97年初立法委員選舉

先從立委選舉談起，這是我第一次參與選舉查察，也是分發3個月後即面臨的大挑戰。回想當時收到「選他」案件，起初是一臉錯愕，心想：會不會是主任弄錯了？（按規定，初分發時應分刑訴376案件）接下來，對於選他案件要如何進行，也完全不知所措，腦袋一片空白。請教學長後才恍然大悟，原來選他案件並不如想像中困難，第一步，先把提供情資的單位找來研討案情，再判斷是否具有偵辦價值即可。接著，離選舉愈近，賄選情資愈來愈具體，也愈來愈具偵辦價值。選舉前數日，情資的真實性必須更加注意，發動偵查前，應謹慎小心，以免誤中敵計。恣意發動偵查的後果，非但容易引起民怨，且會消耗檢、警選前有限的戰力。

第一次參與查賄的經驗，一切從零開始。查賄過程中遇到沒把握或是未曾處理過的問題，我必定先請教學長或主任，一方面可減少錯誤，另一方面可從他人身上獲得辦案經驗。此外，有的學長專精於處理案件細節部分，例如程序問題、法律見解；有的學長則擅長掌握偵辦案件的大方向，各有所長，可視問題需要，於辦案時，多向學長請益。

總而言之，在完全陌生且不熟悉的情況下偵辦賄選案件，即使有主任、學長在旁指導，我仍是戰戰兢兢，再加上承辦立法委員候選人蔡豪賄選案件，案情不斷向上發展、突破，前後8名共犯聲押獲准，辦

案壓力相當沈重。直至起訴書製作完成的那一瞬間，我才如釋重負。

二、98年初農、漁會的選舉

98年初農、漁會的選舉查察，我實際參與選舉查察前的各項會議，對於選舉查察有了較完整的認識。在此之前，曾誤以為檢察官查賄開始，是在地雷（即秘密證人）引爆之後。地雷尚未引爆前，是警察的工作範疇，與檢察官無關。進一步深入才發現，第一，查賄如同作戰，仍須有一個全盤的戰略及健全的指揮系統。第二，基層的員警、駐點的調查員，對於個案情資的提供，有其絕對的重要性及無可取代性。事實上，檢察官不太可能外出蒐集賄選情資，但在各方零星的情資匯入後，須由地檢署檢察官來整合、分析，才能將組織性、集團性的買票一網打盡。

關於農、漁會法所處罰相關規定，農、漁會選舉買票為最重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輕罪，行賄被告不易聲押獲准，且賄選規模通常較小，案情較單純。另一方面，因有前次參與選舉查察的經驗，此次的選舉查察，我較能從容以對，也不再是只有感受辦案壓力而已。

雖然，此次農、漁會選舉的重要性及規模，均遠不如年底三合一選舉，但邢檢察長仍然相當重視，主因是此次查賄是年底三合一選舉的前哨戰，屏東縣「檢、警、調」整體查賄實力，將在這一場戰役中被檢驗。結果，「檢、警、調」不負眾望，共同交出漂亮的成績單，而實際參與這一場戰役後，我體認到「檢、警、調」偵辦案件若能緊密結合，將無堅不摧。

三、98年底三合一選舉

由於歷經前次農、漁會選舉操兵，檢、警、調的默契，已十分良好，加上98年5月開始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民生小組A、B組（前身為「國土及油品查緝小組」）派駐本署，直接由本署檢察官指揮，經過幾個月時間與檢察官密切合作後，已步入正軌，成為地檢署的機動部隊，隨時可以作戰。因此，屏東地檢署在邢檢察長的運籌帷幄下，一切均已準備就緒，「警、調」也已摩拳擦掌準備好迎接下一場重頭戲----三合一選舉。

98年底縣市長、縣議員、鄉鎮長三合一選舉，我擔任屏東縣部分選區的選舉查察分區召集人，身負分區選舉查察成敗責任與壓力。此次三合一選舉，在屏東縣縣長選舉部分，因雙方實力懸殊，選情較冷，但縣議員選舉，仍是十分激烈，尤其是屏東市縣議員的選情，而屏東市正是我負責的選區之一。選前，屏東市賄選的情資、地雷很多，但在選前二週左右，相較於其他地區，例如屏南地區及原住民不分區，紛紛傳出查賄成果，屏東市選區地雷引爆卻出奇的少，使身為分區召集人的我，倍感壓力。然而，有前2次選舉查察經驗，我深信只要警方布雷確實，地雷終會引爆，即使面臨其他分區查賄已傳佳績的壓力，我仍堅持按兵不動。終於，選舉前一周，幾乎全屏東縣遍地開花，包括屏東市在內，甚至遠在外島的琉球鄉也傳出賄選，本署檢察官火速調度海巡署船隻，跨海至琉球查賄。另一方面，公訴組檢察官及剛分發不久的48期檢察官也全力投入支援，地檢署、調查站在選



前一周，每天徹夜燈火通明，相當熱鬧，據說已有好多年未見屏東地檢署有此「榮景」。

經歷此次的選舉查察並結合前2次的查賄心得，有下列幾點經驗提出與大家分享：

(一) 選舉案件應多請教有經驗的學長

選舉案件的偵辦上，較一般案件複雜，有許多細節必須注意，例如秘密證人的操作、運用及保密，行賄被告心防的突破，以及單一指訴如何鞏固犯罪事實等等。因此，在偵辦賄選案件過程中，多向有經驗的學長請益，可以減少錯誤發生。

屏東地檢署規模不大，但臥虎藏龍，諸如同克昌檢察官辦案細緻，而劉俊儀檢察官深謀遠慮，2位均是非常優秀的學長，選舉查察上提供我許多寶貴意見，平日亦惠我良多。何景東、莊啟勝及蔡榮龍三位主任檢察官，以及同辦公室的劉志文學長、葛光輝學長，亦在我承辦立法委員候選人蔡豪賄選案件上，給予極大的幫助、支持，否則，只憑我這菜鳥檢察官，實難成就此案。

(二) 面對行賄被告應更有耐心

這3次參與查賄，每個案件面對行賄被告，我均不厭其煩地勸說渠等供出事實，而在勸說行賄被告認罪並供出上手的過程中，我亦學習到許多的經驗，過程雖然辛苦，但在突破被告心防那一剎那，早已忘記辛勞，反而增加更多信心令我堅持下去。相反地，在偵辦賄選案

件上，一旦聲押行賄被告獲准後放棄追查，查賄可能到此結束。因此，賄選案件能否繼續向上發展，往往視有無付出更多努力而定。

(三) 不要輕忽與秘密證人接觸的重要性

實際上曾聽過有詐騙檢舉獎金的案例，再加上高額的檢舉獎金極有可能成為不肖之徒詐騙的標的，以及可能只有收賄者單一指訴的各種考量下，我對於賄選情資的來源，格外慎重。

此次選舉，我前後共接觸了7、8位秘密證人，雖然有些檢舉人所述內容不夠具體，不足以發動偵查，但多數仍是可靠的情資。較為特別的是，其中一案由警方帶同證人至地檢署，經過我與邱呂凱檢察官共同會談後，我發現全案買票經過疑點重重，證人雖陳述已收到500元賄款，但對於買票細節部分，交代不清，且與常情不符，過程中因為不斷地詢問檢舉人所述收賄經過的所有疑點，檢舉人似有查覺，故會面結束後，檢舉人即未再連絡。事隔多日，在偶然情況下，得知該案分選他案件由他股檢察官偵辦，經與承辦檢察官討論後，認為本案疑點重重，最後調查結果，該名檢舉人確係提供假情資，已被承辦檢察官簽分誣告案件偵辦。

由此可見，多接觸秘密證人，對於判斷情資的真實性，有極大的幫助，亦能累積自己的經驗。另外，本次三合一選舉尚有因親自接觸以電話向本署檢舉賄選的秘密證



傳
承

人後，查獲賄選案件的實例，容後於（五）部分，再詳為敘述。

（四）單一指述證據鞏固的重要性

秘密檢舉人本人為收賄者，如又無法提供其他收賄者的情資，則將來案件操作下去，難以避免檢舉人曝光，此一風險，應該在製作筆錄前，預先告知檢舉人，以免檢舉人誤以為屆時不用出庭指證，即可坐享高額查賄獎金之利益。最好的情況，是檢舉人以第三者的立場來檢舉賄選，一方面不但可以掩護檢舉人，另一方面透過其他收賄者的證詞，可以讓證據證明力更強。而因為選舉有檢舉獎金，買票被告可以用此一理由，削減證人的證明力，加上人的供述有其不確定性，稍有瑕疵，即不被法院所採。因此，在單一指述情況下，更應鞏固證人的證詞。

以此次三合一選舉某鄉長候選人涉嫌買票案件為例，2位收賄被告均指證行賄被告行賄，買票現金是由其中一位收賄被告收下後，於翌日再轉交給另一位收賄被告，惟行賄被告否認。為求慎重，即使有2位收賄被告之證詞，2位收賄被告間的關係為何？為何於翌日轉交等疑點？我仍予以一一查明、鞏固。而一般最簡單可運用的方法，莫過於透過調閱通聯紀錄來判斷收賄被告、行賄被告當時所在位置，查明是否與渠等證詞或供述相符，如果是證人時間、地點記憶有誤，也可事先將漏洞彌補，以免在院方審理時被辯護人攻破。

（五）檢舉電話情資偵辦案例

接觸檢舉人的重要性，已如前述，再舉一個此次三合一選舉偵辦賄選實例與大家分享。

選前本署接獲電話檢舉，檢舉內容指出，某區多位縣議員候選人的樁腳可能買票，但由於同一檢舉人有不同候選人的情資，難免讓人懷疑其內容的真實性，但該名檢舉人自稱曾領過查賄獎金，所以我便決定與其會面，並邀同區邱呂凱檢察官共同參與。經過會談近30分鐘，我與邱檢均認為情資可信度極高，但因檢舉人與收賄者並無直接聯繫，且賄款尚未發出，故只能暫時擱置。經過2、3日後，檢舉人來電表示行賄樁腳已收到錢，準備開始在村內買票，經研判該地點適合埋伏跟監後，我即請邱檢指揮民生B組前往現場埋伏蒐證，準備隨時採取行動。經過一個下午的跟監，確認檢舉人所述屬實，我們遂於同日晚間採取行動，由邱檢調度指揮警力，我在旁協助，發動一波約30名警力的傳喚、搜索行動，我與邱檢並帶隊搜索2處重要地點，當場扣得現金約17萬元，最後並突破小樁腳心防，聲押大樁腳（村長）獲准。回顧本案之所以能有所斬獲，全是由接觸檢舉人後，研判其情資可靠，再進一步查證，最終發動大規模的偵查作為所致。本案如未接觸檢舉人，在檢舉人有限的情資，以及選前人力有限的情況下，我可能沒有信心動員規模30名以上的警力偵辦此賄選案件。而此

案從地檢署接獲檢舉情資至聲押被告獲准為止，全由檢察官主導，並指揮本署民生B組查獲，更顯可貴。

(六) 通訊監察仍有一定的重要性

自從通訊監察權回歸院方後，通訊監察的聲請較以往困難甚多，後續的陳報、通知程序亦相當繁瑣，加上受監察人的警覺性高，不易在電話中談論賄選。因此，警、調在選舉查察上，容易依賴地雷引爆，不欲事先聲請通訊監察。但通訊監察在選舉查察中，仍有一定的重要性，不可忽略。此次三合一選舉，某案1次查獲上、中、下3層被告（2層行賄），就是檢舉人提供的地雷引爆，再加上事先對被告等人施以通訊監察的結果。與其他賄選案件往往向上追查不易，且耗時甚多相較，本案的通訊監察確實發揮極大的功效。

最後，誠如屏東地檢署邢檢察長所言：「每偵辦一個案件，都是在寫一個故事！」。在屏東地檢署參與查賄的點點滴滴，每件都足以編織成一篇故事，而檢察官正是故事的作者，在屏東地檢署參與查賄所寫下的故事，都將成為我檢察官生涯中，難以忘懷的經歷。



揚蝶魚／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